



当代西方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介评

李希慧* 廖梅

在过去的250年里，男女平等主义运动在欧洲和北美广泛地发展起来。男女平等主义运动给社会科学尤其是给社会学和犯罪学，带来了深远的影响。针对犯罪学中忽视和歪曲女性犯罪的现象，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许多犯罪学家开始用男女平等主义的观点批判已有的犯罪学，并试图在此批判的基础上建立起有性别意识的犯罪学。在西方，男女平等主义有种种学说，因此，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也形形色色。但由于其共有的以男女平等主义为思想基础的特征，因此被统称为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这里，之所以称“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而不直接称之为“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是因为由于这些思想产生的时间还不长，在很大程度上还不具备成熟理论所必须具备的种种特征。本文拟就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有关问题作简单的介评，希望对我国犯罪学的发展有所裨益。

一、近现代西方男女平等主义思想简介

当代西方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是近现代男女平等主义思潮对犯罪学影响的结果，因此要了解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首先应当了解近现代的男女平等主义。

从近现代的社会发展历史来看，西方社会经历了两次女性运动。第一次发生在19世纪末期，以鼓励妇女参政为主要内容。第二次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也被称为妇女解放运动，其基本的要求是：同工同酬、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自由堕胎和避孕、法律和经济上的独立、停止对女性同性恋者的歧视等。这两次女性运动为男女平等主义提供了理论实践的舞台和进一步发展成熟的契机。

这里的所谓男女平等主义，主要是一种社会理论，该理论认为女性由于性别而被歧视，并希望通过社会改革结束妇女的从属地位。美国学者凯斯林·戴蕾和麦德·凯斯妮·琳德列举了男女平等主义理论区别与其他社会理论的五个核心因素：

- 1、性别不仅是一个自然事实，而且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产物。它不仅仅来源于而且与生物上性的差异和人类再繁殖能力密切相关。

- 2、性别和性别联系通过最基本的途径界定社会生活和社会机构的秩序。

- 3、性别联系和男女结构并不是对称的，而是建立在这样一个组织规则基础上，即男性的优越和男性在社会、政治、经济上对女性的统治。

- 4、知识体系反映了男性对自然和社会的观点，即知识的产物带有性别性。

- 5、女性应该在智力求知的中心，而不是在智力求知的外围、被男性视而不见或者依附于男性。

在上述五个核心因素的表述中，可以看出，在讨论男女平等主义的时候，男女平等主义者将“性”与“性别”严格区分开来，其中，“性”为生物因素，而“性别”则是一个社会结构。依前者，将人划分为男人和女人，这是依据基因特征的不同划分的生物分类。而依据性别标准则可以将人划分为男性和女性，这主要是一种社会结构。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吸收了上述男女平等主义的因素，特别是关于性和性别的划分，注意到了女性作为一种性别在犯罪学中的地位，从而在犯罪学历史上第一次将犯罪学的性别意识问题纳入人们思考的范围，对犯罪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对犯罪学的批判

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认为，虽然许多犯罪学宣称是关于犯罪的一般解释，而事实上，许多犯罪学要么忽视性别因素和女性犯罪，要么在分析女性犯罪时错误地代表了女性，并认为这是犯罪学中的一个基本性的错误。如，有美国学者认为：当犯罪学理论不能适用于一半人口的潜在犯罪人时，它是脆弱的……有关犯罪的理论应该同时考虑男性和女性的行为，应该将重点致力于那些作用于男性和女性不同的因素，一种理论是否能够更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女性犯罪对于犯罪学来讲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在其次。因此，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对既有的犯罪学进行了激烈的批判。

首先，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犯罪学家在考察了古典犯罪学和实证主义犯罪学有关女性的观点后认为，从犯罪学的早期发展历史来看，女性从一开始在犯罪学中就是一个被忽视、被歪曲的角色。

刑法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贝卡利亚的思想中蕴含着丰富的犯罪学思想。但贝卡利亚的古典犯罪学思想显然没有给女性以正确的地位。他认为，理性选择能力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而女性和儿童一样，都不能作出理性选择，因此应当从刑事责任中予以排除。可见，古典犯罪学排除了女性成为犯罪人的可能，当然也不在犯罪学研究的领域内。

而19世纪的实证主义犯罪学对女性犯罪的注意也不多，或者说虽然注意了却得出了错误的结论。首先，那时很少有犯罪学家将女性犯罪与男性犯罪做比较。其次，男性犯罪学家往往将女性犯罪人描述成肌肉过于发达、缺乏母性感觉、或者对世界的欲望过于强烈的“准男人”，也是天生的犯罪人。同时，对女性犯罪的研究往往仅仅局限于卖淫、在商店偷窃和帮助或者教唆男性犯罪等方面。

其中，龙勃罗梭在1903年与威廉姆·法罗洛合著的论文《女性违法者》一文中，将女性描述成无论是在生理上还是精神上都很消极、同时又非常冷酷和工于心计、没有道德感的生物。龙勃罗梭宣称，女性可以思考的范围有限，女性犯罪人是“男人化”的女人。他还认为，犯罪人头骨、面相和大脑能力的异常在女性犯罪人的身上体现得尤其明显。女性犯罪人常常拥有“男性的头盖骨”和相当多的体毛，而女性身上的这种男性化特征本身就是异常的，而不是一种人类的进化。因此，在龙勃罗梭看来，女性犯罪和男性犯罪一样，是生物决定的，通过身体的特征可以辨别。可见，早期龙氏关于女性犯罪人的著作在以下两个方面为女性犯罪理论设置了这样的基调：女性犯罪是她们性别的结果，有些女性之所以会犯罪是因为她们像男人和过于男性化。

龙勃罗梭的上述观点由于其研究方法和侧重因素的单一性因而在今天看来具有极低的可信度，但其对以后的犯罪学发展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世纪初现代学派的犯罪学家虽然逐渐注重对女性犯罪社会因素的研究，但在很大程度上仍侧重于研究生物和感情因素对女性犯罪的决定力量，因此仍无法逃脱龙勃罗梭思想的影子。因此，龙勃罗梭用生物因素分析女性犯罪的观点，虽然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的版本，但总的来讲，直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一直在女性犯罪学中居于主导地位，成为在犯罪学领域关于女性和女性犯罪的所谓“通说”。

其次，现代女性的一些比较有影响力的犯罪学理论同样也无法逃脱被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批判的命运。如，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对罗伯特·默顿的“反常状态理论”是否适用于女性提出了质疑。

默顿的反常状态理论是一个在当代犯罪学中比较有影响力的理论。该理论试图解释美国低等阶级中传统犯罪的高犯罪率现象。该理论认为，每一个美国人都渴望得到美国文化中所说的经济上的成功，但同时美国社会并没有赋予每个人获得这种成功的必须的合法的手段。因此，为了获得美国文化所崇尚的所谓成功，而又没有可供使用的合法手段的情况下，人们经历了这种社会反常状态的冲突，因此感到紧张，然后通过从事反社会行为进行反应，由此产生犯罪。

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思想的学者认为，默顿的理论忽视了犯罪中性别的差异，并不能适用于女性。因为女性虽然经历了同样的社会异常紧张，但事实上从实证的角度来看，女性犯罪率与男性犯罪率比较起来相对较低，而这一点是默顿的理论无法解释的。有的学者从支持默顿理论的角度出发，认为传统社会赋予女性的目标是婚姻和家庭，大部分女性仍然被教导通过婚姻和孩子获得充实的生活，她们主要关心的事物应当是丈夫、孩子和家庭，女性当然对经济地位感兴趣，但是这一点很大程度上被看做是丈夫们的责任。因为女性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合法的途径达到上述目标，因此她们避免了遭遇男性面临的紧张，因而也避免了从事犯罪的压力，所以女性的犯罪率较男性低。这种自圆其说的做法恰恰暴露了默顿理论的局限性，因为不管上述说法是否准确，但很显然在上述说法里女性和男性经历的社会紧张是不同的，即所谓的美国式的成功只是男性奋斗的目标，可见默顿的理论并不适用于女性。

另外，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对于“不良群体理论”、“激进主义犯罪学”等犯罪学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批判，而其批判的中心思想在于这些宣称可以解释人类一般犯罪行为的犯罪学是否适用于女性。

三、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

如前所述，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是建立在近现代西方男女平等主义思想基础上的犯罪学思想，而男女平等主义思想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流派，因此相应的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也并不是一种单一的思想，而是根据着眼点和侧重点的不同而组成的若干犯罪学思想的集合。一般来说，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大致可以分为自由主义派、“马克思主义”派、激进派和社会主义派等。

自由主义派的理论基础为自由男女平等主义。自由男女平等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在于18世纪到19世纪的自由和平等思想，即自由是个人在私人领域免受国家干涉的自由，而平等则意味着个人的潜能在社会中得到全面的发挥，社会应当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使其潜能得到发挥，因此平等就意味着机会的平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性别的社会化使得人们对性别的社会角色形成了固有的看法。例如，女性从性格上来讲就意味着富有耐心、善解人意、敏感、富有依赖性和优雅娴静，因此其社会角色就应当为办事员、秘书、售货员、护士等。而男性则意味着自信、独立、勇敢、具有责任感、乐于竞争和有抱负，因此他的社会角色应当为社会公共事物的主宰。在这种固有的社会角色的影响下，女性被认为是劣于男性的，是从属于男性的，因此被剥夺了许多公民权和社会机会，不能够参加到社会事务的管理中，因此处于被歧视和不平等的地位。

自由派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用自由男女平等主义思想来解释机会、社会化和犯罪的关系。例如，有学者认为，直至20世纪的70年代，由于女性的社会机会不多，因此女性犯罪还局限在一个非常狭窄的范围内。但是随着60年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到了70年代，女性像男性一样拥有了许多社会机会，在此基础上，妇女也逐渐拥有了工作机会，于是产生了许多与工作有关的女性犯罪，如贪污等。

还有的学者试图通过性别角色的社会化来解释犯罪。如有学者试图通过角色的社会化来

解释长期以来女性犯罪率偏低、而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女性犯罪率却上升的现象。这些学者认为，犯罪类型和犯罪特征与社会化的性别角色息息相关。传统的观念一般认为，男性与很多犯罪行为有共同之处。男性健壮的体格或多或少地被认为是好斗、较强的占有欲的象征，男性的这种社会化的特征与许多犯罪行为有共同之处，如暴力袭击、强奸等，因此男性更加容易犯罪。但是，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因此女性犯罪率呈现上升的趋势。支持这种主张的学者甚至还认为，60年代的男女平等主义运动使得女性更加男性化，因此女性暴力犯罪的比率上升。一些自由派的犯罪学家甚至用自由男女平等主义思想来解释某些特定类型的犯罪，有学者认为，由于传统的性别角色的社会化将女性与性联系在一起，将女性作为性的客体，因此，女性往往通过性来实现一定的目的，这就是女性卖淫的犯罪原因。

“马克思主义”派的理论基础为“马克思主义”男女平等主义。“马克思主义”男女平等主义认为，阶级和性别的差别决定了男性和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而性别的差别则仍然是由阶级的差别来决定的。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男性开始逐渐掌握社会的各个方面。当然，目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西方社会主要的组织机制，也决定着阶级和性别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男女平等主义者看来，在阶级社会里，女性首先是被资本统治的，然后才是被男性统治的。也就是说，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不是第一决定因素。

“马克思主义”派将犯罪学研究的重点放在女性犯罪的原因上。有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女性犯罪理论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女性的社会角色被限定在家庭和生儿育女上，正是这种原因决定了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女性犯罪。因此，女性一般实施非暴力的犯罪，例如在商店偷窃等；即使实施暴力犯罪，其对象也仅仅限于家人或者自己的情人，凶器也多为餐具刀等厨房用品。同样，一些学者用这种理论来解释男性针对女性实施的性侵犯或者暴力行为。其认为，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商品生产，男性和女性处于平等的地位，因此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是不存在的。但在人类进行剩余产品的交换以后，男性开始控制生产体系，而女性则被限定在家里，这种新的分工导致了男性权威的提高和女性地位的降低，因此，性别的不平等和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产生了。总之，在“马克思主义”派的犯罪学家看来，阶级社会中的生产方式要么产生了、要么加剧了性别的不平等和针对女性的暴力。

激进主义派的理论基础为激进主义男女平等主义。该理论认为，男性的权利和特权是一切社会关系和不平等的根源。父权制是激进主义男女平等主义最核心的概念，即从父权制中产生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其他一切社会关系都是从属的。目前在西方社会，男性统治的核心在于男性对女性的统治，正是由于权利的这种性别特征决定了女性的被统治命运。

一些激进主义派的犯罪学家试图将犯罪研究的重点放在针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上。其认为男性和女性的生理结构决定了男性处于积极的性暴力攻击的地位，而女性则处于一种易于被伤害的地位。而男性对女性的这种优势不仅为男性控制女性服务，而且解释了强奸和许多性暴力犯罪的原因。与这种激进的生物决定论不同的是，其他一些犯罪学家则认为女性的易于受害性不是由生物决定的，而是由其社会地位决定的。正是因为男权社会里，女性的从属和被统治的地位，使得男性对女性富于攻击性。而在男权社会的传统里，这种攻击性是男性的基本权利和特征，而女性的社会角色则被要求是隐忍和顺从的，因此，男性对女性的性暴力正是男性对社会统治的一个侧面。

“社会主义派”的理论基础为“社会主义”男女平等主义。该理论认为，阶级和性别共同决定了社会的基本形态，阶级和性别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要了解社会中性别，就必须了解社会中的阶级，反之亦然。如，有的“社会主义派”犯罪学家认为，现在的美国社会是一个父权制的资本主义社会，父权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相互影响决定了犯罪的类型和严重

程度。这种相互影响产生了无权的女性群体和低等的劳动阶级，也同样产生了有权的男性群体、中产阶级以及资本家。而正是后者给社会造成了更加严重的危害，因为他们拥有更多的权力，因此他们也有更多的从事非法活动的机会。因此，一般来讲，任何阶级的男性犯罪率都要比女性高，而任何人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其犯罪的类型和危害程度，如，低等阶级者无法实施白领犯罪，而中产阶级和大资本家也无需去实施一些传统的犯罪如盗窃、抢劫等。对于女性来讲，由于其所处的无权的地位，使得女性可以得到的进行非法活动的机会并不比合法机会多，其所可能拥有的从事严重犯罪的犯罪资源也比男性少，因此女性的犯罪率较低，而且社会危害性要比男性小。

上述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主要侧重于对犯罪原因的思考。同时，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还考察了目前女性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犯罪处遇等方面的地位后认为，由于长期以来犯罪学对女性和女性犯罪人的忽视和错误定位，导致了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犯罪矫正过程中对女性的诸多不公平待遇。

一些犯罪学家在考察了刑事立法后指出，在刑事立法中一般代表了男性的思考方式，因此过于专制和理性化，这种反映男权观念的立法方式应当被更加注重女性的立法所取代。还有的学者认为，美国的强奸法与其说是为了保护女性免受强奸及其后果，不如说是为了保护男子将女性作为自己的性财产的利益。如果强奸法真的是为了保护妇女，那么，就应该使妻子免受丈夫的性侵犯，还应当所有涉及男性和女性的有关性别的场合禁止暴力和强迫。

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女性同样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有的学者曾经指出，由于女性的犯罪率低和生理、性格等方面的劣势，因此在刑事司法领域，女性往往受到了特别优待的“骑士风度”的待遇。针对这种观点，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指出，研究表明，那些犯了所谓“男性犯罪”的女性往往比其他女犯受到更加严厉的对待，而那些经济上依靠男性的已婚女犯则较其他女犯受到相对不是那么严厉的惩罚。也就是说，女犯并不是和男性比较起来受到了“骑士待遇”，而是传统型的女性较非传统型的女性更加受优待。也就是说，司法程序对背离自己传统角色的女性处刑更重。还有的学者指出，虽然女性可能在刑事司法体系中受到了某种优待，但是在许多场合，女性在法庭审理的过程中没有律师的帮助、没有经过庭前听证程序，因此女性在很大程度上被剥夺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因此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将冒更大的风险。

在对强奸案件的刑事司法处理过程中，也可以体现对女性的不公正待遇。因为一旦一起强奸案件发生，一系列的社会和司法程序的介入往往导致强奸犯被逮捕、被起诉和被监禁的可能性大大减少。在警察询问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警察和法官、律师反复询问受害妇女以前的性经历以及在性侵犯发生之前其与强奸行为人之间接触的程度，最后，强奸案件的受害者常常转变为有罪的一方，受害妇女的合法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在犯罪控制方面，对女性的不公正待遇主要体现在对未成年少女的矫正上。有学者指出，纽约州家庭法庭法规定，女性可以被法庭宣布为“需要监管的人”直至满18岁，而同一法律却规定男性只到16岁。其他州对于不良少年的监管的最大年龄也随着男女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种对女性的差别待遇还体现在其他矫正措施上，如，直至最近美国许多州还规定，对于实行基于身份的犯罪行为不良少女可以被处以监禁，而同样的行为由不良少年实施则可以被送往特殊的培训学校进行矫正。虽然有调查表明不良少女同样会实施诸如商店盗窃以及其他非成文法违法行为，但少年法庭则更加热衷于对少女涉嫌与性有关的不良行为以及其他相关的基于身份而形成的犯罪行为进行处理，而这种热衷并没有体现在对不良少年的处遇上。而且，虽然不良少年更多的实施一些较为严重的侵犯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但少年法庭对不良少女的处罚往往比不良少年重，而且在监禁的适用上，对不良少女的监禁适用率较不良少女低得多。在一些州，甚至对不良少女进行骨盆检查等有关女性性生理测试，显然这种行为侵犯了女性的公民权。在一些培训学校，其主要的目的是要将女性培训

成19世纪的家居型女性，而不是教会女性如何应对将来在社会生活中可能预见的困难。

还有的学者在考察了女性在感化院和监狱中的待遇后认为，女性在监禁处遇上同样没有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19世纪晚期以前，通行的做法是将女性犯罪人与男性犯罪人关押在一起，而且监狱只雇佣男性监管者，因此导致了监狱中大量发生的针对女性犯罪人的暴力和性侵犯。到了19世纪晚期，这种情况得到了改变，产生了由女性管理、按照家庭的模式建立起来的感化院，女性犯罪人被当做孩子来对待，从事一些简单的家务劳动的训练。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女性犯罪人避免了暴力和性侵犯，但往往要在感化院度过更长的监禁，还会因为如不道德等犯罪行为承担更长时期的监禁。而对于男性来讲，这些行为是不能构成监禁理由的。可见，在感化院里女性犯罪人受到的不公正并不比监狱里少。虽然在20世纪30年代后感化院不再存在，但是在近现代社会的监狱里，女性犯罪人的待遇仍然不如男性，女性的行为规范往往比男性犯罪人要严格得多。对女性犯罪人的培训也主要限定在家庭劳动和其他一些“适于”女性从事的劳动上，如文秘等工作。

在社会政策领域，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提出，应当通过扩大女性活动空间的方式来控制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应当保护儿童。有学者对政府、媒体和社会文化所扮演的角色提出了质疑，因为它们在色情、卖淫和强奸等事件的宣传和报道过程中承担了不光彩的角色，即总是在无形中将妇女描述成社会文化中被低估和被控制的角色。

四，对男女平等主义者犯罪学思想的批评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内容非常丰富，涉及到犯罪学中女性犯罪原因，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中对女性的不合理和不公正待遇，以及女性犯罪人的矫正、对女性特别保护的社会政策等许多内容。同时，由于其对传统犯罪学理论的批判以及其研究视野的独特性，从其产生之初就受到了犯罪学界的注意，并迅速发展为犯罪学中的一枝奇葩。但笔者认为，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作为一种新兴的犯罪学思想，一方面给犯罪学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但另一方面由于其产生的时间还不长，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在于：

第一，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与其说是一种犯罪学思想，不如说是一种男女平等主义的批判思想。它在分析了已有犯罪学不足的基础上，认识到了既存犯罪学思想在女性和性别意识方面的不足，并试图构建起重视女性和有着明显性别意识的犯罪学思想。这一点是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对犯罪学最突出的成就。

第二，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认真地考察了法律界、犯罪处遇界和犯罪控制界对待女性犯罪的错误做法，深刻地揭露了现有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犯罪人矫正体系中对女性犯罪人的忽视和不公正待遇，对在这些社会体系中存在的对待男性和女性采取的双重标准提出了强烈的批判，这对于提高女性犯罪人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犯罪人矫正体系中的地位有重要的作用，并且也有利于预防女性犯罪和女性犯罪人的改造。

但是，男女平等主义者犯罪学的缺陷也是客观存在的：

首先，男女平等主义者犯罪学思想与其说是在提出自己的犯罪学观点，不如说是在批判他们眼中的男权社会和所谓的男性犯罪学。这种批判的感情色彩如此的强烈，以至于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被有的学者称为“大女子主义”。如，激进派提出的所谓由女性来取代男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以改变针对女性的社会政策的观点，就带有非常强烈的“大女子主义”色彩。

其次，许多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本身就带有片面性，无法全面地说明犯罪作为一种一般的社会现象应当具有的属性。如，激进派的理论基础本身就是值得商榷的，其认为父权制本身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根源的论点在没有确切的事实证明之前应该说是十分武断的，而且显然不能用父权制的观点来解释一切犯罪行为。

第三，许多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与其批判的所谓“男性犯罪学”有不谋而合之处。

如，有的学者自由派指出，20世纪60年代的男女平等主义运动使得女性更加男性化，因此女性暴力犯罪的比率上升，很明显这种观点是龙勃罗梭观点的翻版，即女性之所以会犯罪是由于过于男性化。激进派中有学者在分析男性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时，认为男性和女性的生理结构是造成此类犯罪的根本原因的看法，在不知不觉中却陷入了另一个版本的生物决定论的泥沼。

最后，在犯罪的社会控制方面，主张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学者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揭露问题，却没有系统地表明自己的看法，其发现问题的独到眼光并不能掩盖其有关犯罪预防和控制体系理论的空虚和苍白。因此，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在完成了其第一个重大的理论举措——对传统犯罪学和现实进行无情批判以后，必须进一步着眼于其理论的进一步构建，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犯罪学理论。

虽然以上谈到了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的一些缺陷，但笔者认为，男女平等主义犯罪学思想对我国犯罪学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因为它能唤醒我国犯罪学的性别意识，引发我们对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犯罪处遇界对待女性犯罪人的重新思考，使我国的犯罪学更加科学和完善。


（李希慧系北师大刑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更新日期：2006-12-28

阅读次数：535

上篇文章：暴力犯罪的法律规定及社会原因分析

下篇文章：论犯罪防控中的教育机制

 打印 |  关闭

 TOP